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综合体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调 查 单 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位于马滘大桥下达南路东西侧，占地面积为 104616.28 m²，包括东侧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雨伞塭片区 HJ-025-01-00202 地块）86989.613 m²和西侧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雨伞塭片区 HJ-025-03-00301 地块内）17626.667 m²。该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2008 年 6 月前该场地为历史形成的盐田；2008 年 6 月后，盐田停用废弃形成空地，场地局部被利用作为施工材料堆场、瓶装液化石油气仓库、生活垃圾收集点等。本地块东侧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雨伞塭片区 HJ-025-01-00202 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R21/B11），兼容服务设施用地（R22）；西侧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雨伞塭片区 HJ-025-03-00301 地块内）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商业用地（R21B1），兼容服务设施用地（R22）。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及《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根据人员访谈及历史调查情况，本地块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场地内没有地下储槽及储罐，本地块内没有存在过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和危险废物堆放场。

根据场地内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邻地块调查分析，本地块场地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为垃圾收集点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仓库。场地应关注的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 16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东侧地块场地内采样点位 12 个，西侧地块场地内采样点 3 个，场地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4-5 个深度采样，土壤样品总数 65 个。检测项目共 47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

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地下水监测点4个，其中场地内采样点3个，场地外1个对照点，检测项目40项，包括：①常规指标（10项）：pH、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钠、氰化物；②重金属（7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3项）：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项）：萘、苯并（b）荧蒽、苯并（a）芘。

本次调查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现场使用XRF（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等设备辅助判断具体的采样深度，尽量采集设备读数高、土壤颜色异常的土壤区段，以保证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本地块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

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场地内监测结果超过IV类标准的指标为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浊度;1#点位、17#点位的总硬度;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溶解性总固体;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硫酸盐;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氯化物;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氨氮;1#点位、13#点位、17#点位的钠。其余监测指标检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本次场地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地块内有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钠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V类标准限值,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对照点相应检测指标基本也超标。地下水超标主要是因为历史区域性原因,一方面,由于调查地块大部分为废弃盐田形成的空地,原晒盐过程中无机盐离子下渗导致地下水中盐离子浓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城市管网建设较晚,导致城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普及率较低,居民生活生产的污水无法接入市政管网进行处理,直接就近排放,受到不同程度污染。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为非气态污染物,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调查地块规划用作二类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R21/B11)和二类住宅用地/商业用地(R21B1),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不存在饮用地下水的暴露途径。本地块未来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皮肤接触地下水,但也仅仅限于开挖期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存在接触地下水的可能。调查地块未来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也不作为日常洗澡、游泳或清洗用途,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中的皮肤接触地下水的暴露途径。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暴露途径。

综上所述,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本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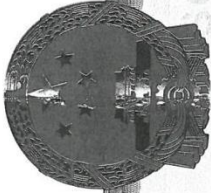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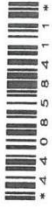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27680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剑华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电子电气产品、服装、鞋类、纺织品、环境
皮革、玩具、家具、食品、药品、饲料、化妆品、饰品、肥料、检测
、日用品、包装材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评价、作业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质检技术服务; 认证服务; 环境
与生态监测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检测技术咨询
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